

美国联邦法规 (CFR) 中

词汇翻译实例分析

陆红 张维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关键词: 美国联邦法规; CFR; 翻译; 词汇

摘要: 美国联邦法规 (CFR) 包含的内容广泛, 既承接各项法律原则、遵守行政程序法的规定, 又涉及专业领域。准确翻译 CFR 中的词汇, 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专业方面的背景知识。

Analysis of Glossary Translation Examples on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LU Hong ZHANG Wei

Key word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translation; glossary

Abstract: There are lot of matter in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Embodying principles of law, complying with Feder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nd relating to speciality fields. It is important for glossary translation to learn relevant knowledge.

随着我国国际交往和国际贸易的日益加强, 全面、系统地了解国际和区域性规则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一方面, 这些规则和法律法规为我国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了依据和参考, 更重要的是, 我国的企业和各类组织在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 了解、熟悉、遵守并很好地利用这些规则和法律法规是在竞争中取胜的必经之路。美国作为世界经济的领跑者, 其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是我国首先需要了解和借鉴的。

美国联邦一级的法律、法规分别编纂于 USC (United State Code, 美国法典) 和 CFR 中。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美国联邦法规, 又译作美国联邦行政法典, 收录了美国联邦政府及其各行政机构和机构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规范。CFR 按照联邦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内容分类编排, 共包括 50 个主题 (卷), 现有 200 多册。

美国没有单独的技术法规体系, 技术法规按照主管机构权限划分, 分别收录在 CFR 的不同主题中。例如有关消费品安全的规定就收录在 CFR16 第二部分《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中。

从介绍和方便查询美国技术法规的角度出发, 国家标准馆对 CFR 进行了条目翻译。本文主要围绕 CFR24 《住房与城市发展》条目翻译过程中遇到的部分实例, 探讨法律法规中术语翻译的有关问题。

行政法规作为法律的下位阶法, 是将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为操作性规定, 必然涉及众多的法律原则和专业领域内容。下面, 主要从行政程序、法律原则和专业领域进行探讨。

一、行政程序

美国 1946 年颁布实施《联邦行政程序法》, 为其行政公正规定了一系列的保障制度, 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裁决制度、行政复议制度和司法审查制度等。

由于美国与我国分属于两大法系: 美国法律属英美法系, 我国法律属大陆法系。这使得我国同美国在诸多法律概念上存在根本差异, 在美国成文法中的很多规定是我国没有的, 这意味着相当数量的美国法律术语在我国没有统一对应的概念, 给我们翻译 CFR 增加了不小的困难。

值得庆幸的是,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在学习、研究其他国家的法制建设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归纳总结了详尽的介绍性资料,为我们提供了字典以外真正有价值的参考。其中《行政程序立法研究》——《行政程序法》草案建议稿及理由说明书,就是一部权威、详实的资料性文献,其中包括了部分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的译文。同时,由于我国的《行政程序法》已列入立法计划,随着我国行政程序法制化进程的发展和国内用户的理解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国内用户更好地理解美国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以下两个实例分别代表了我国已有的法律术语和我国没有相对应的制度的两种情况:

实例一: Hearing 听证

CFR24 Part26: Hearing procedures

听证制度作为现代行政程序法中的核心制度,为各国普遍采用。我国《行政程序法》草案建议稿中设专章规定了听证制度。自1996年《行政处罚法》首次规定听证制度以来,已有30多部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作出了相关规定。其中,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是一部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该法在第二章“行政许可的设定”第十九条中规定:“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此外,还在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中设专节(第四节听证)规定了听证的事项、相对人权利、期限和听证程序。

可见,“听证”一词在我国已经成为一个典型的法律术语。就CFR翻译工作而言,将hearing译成“听证”已是毫无争议的。

实例二: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行政法官

CFR24 Part26 Section29: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

“法官”作为司法领域的法律术语在我国是常识性概念,但是加上“行政”二字就显得不伦不类。但是在美国,行政法官制度的发展已经构成美国行政法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Administrative Law

Judge是美国国会在1978年一项法律中正式启用的名称;行政法官制度既反映了美国行政权的扩张,也表明了美国公众对约束行政权的基本态度和要求。

《行政程序立法研究》一书中,也在介绍美国的听证制度时明确使用了“行政法官”(P281)一词,这种权威机构的文献是我们准确翻译这类术语的依据。

通过上面两个实例,不难看出:直接或通过国内的相关资料了解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所规定的各项制度,是我们准确翻译CFR的先决条件。由于这些基本制度贯穿于各领域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可以使我们对这部分内容通过举一反三,大大提高翻译的效率和质量。同时,由于我国立法工作中相当一部分内容借鉴了美国的法律法规,很多词汇已经在法律法规文件中正式使用,形成了法律术语。掌握并正确使用这些术语是我们翻译CFR的必修功课。

二、法律原则

行政法规和规章是对法律的具体执行,其中必然要体现法律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CFR24中关于美洲原住民、残障人士、不同性别人士的权利保护,体现了消除种族、性别歧视和保护残障人士权益这些在世界范围内普遍遵守的法律原则。

实例一: Native American 美洲原住民

CFR 24 Part1000: Native American housing activities

Native American在不少资料中被译作“美洲土著人”,在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时代,“土著人”是与殖民者或移民者相对称。这个时期的“土著”被加进落后、低下、劣等种族等内涵,是对殖民地原有民居和民族种族歧视的称谓,他们是受侵略受压迫的族群。在美洲和澳洲等地,“土著人”是殖民地时代以来原有居民后代与所在国其他民居相对称,如印第安人、毛利人等与所在国其他民居相对称。目前国内也有资料将Native American译作“美洲原住民”,由于我国已有“台湾原住民”的称谓,我们认为将Native American译作“美洲原住民”更能体现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原则。

实例二: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无性别歧视

CFR 24 Part3: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in education programs or activities receiving 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

不歧视原则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 Nondiscrimination 又常被译作“无歧视”或“非歧视”, 此处从通顺和常用程度两方面考虑, 我们将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译作“无性别歧视”。

三、专业领域

美国是经济和法制程度高度发达的国家, 这在其行政法规中有充分的体现。其住房与城市发展行政管理中, 包含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管理的内容。此外, 作为美国住房有机组成部分的预制住宅, 也有完善的管理。

实例一: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CFR24 Part320: Guaranty of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房地产抵押证券化对美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对美国人实现其居者有其屋的梦想发挥了关键作用, 也对美国金融市场产生了重要影响, 它不但大大提高了银行资产的流动性, 而且为金融市场提供了重要的金融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初批准发行了我国的同类证券, 其全称为“建元 2005-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国内对美国房地产抵押证券化的有关介绍和我国对同类证券的定义, 我们将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译作“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实例二: Manufactured home 预制住宅

CFR24 Part3280: Manufactured home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standards

Manufactured home 一般是指在工厂建造完毕后运到使用地点的单户式住宅, 是美国住宅建设的组成部分, 其造价从 15000 美元直到 10 万美元以上, 是设施齐全的住房。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其网站上有专门的介绍, 包括如何选择、购买、安置、地基准备、运输、安装和检验等。

Manufactured home 的译法有“成品房”、“活

动房”和“预建房”等, 其中“成品房”从字面上看并无不妥, 但我国房地产业界通常将其与“期房”相对比, 指建造完毕的住房。建设部令第 110 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中规定: “1.1.4 推行装修一次到位的根本目的在于: 逐步取消毛坯房,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 “1.2.1 住宅开发单位必须更新观念, 建造全装修住宅, 做到住宅内部所有功能空间全部装修一次到位, 销售成品房的价格中包含装修费用, 并应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单独标明装修标准。”这里, 将“成品房”进一步对比了同属建造完毕的“毛坯房”。因此, “成品房”一词在我国业界和法规配套文件中均在内涵上与美国的 Manufactured home 存在根本区别。

“活动房”在建造方式上与 Manufactured home 有相同之处, 但目前我国的活动房多指简易住房, 常用于建筑工地工人宿舍、野外或旅游区内, 也不能与 Manufactured home 相提并论。再考虑 Manufactured home 在工厂中“建造”, 而且预制房在我国也不是一个新的词汇, 但考虑美国的 Manufactured home 是住宅的一种形式, 我们最终将其译作“预制住宅”。

通过上面几个翻译实例的分析, 可以看出美国联邦法规包含的内容广泛, 既承接法律的各项原则、遵守行政程序法的规定, 又涉及专业领域。做好 CFR 翻译工作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专业方面的背景知识。充分利用国内现有法律法规和法律界研究成果及有关行业的资料, 是一条有效的途径, 同时, 在充分理解源语言词汇内涵的基础上适当地有所创造, 也是一种必要的方法。

参考文献

- [1] 青锋, 罗伟. 法律编纂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2] 行政程序立法研究
- [3] 丁明方. 美国马里兰州行政复议制度介绍.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
- [4] 李晓东. 关于“土著”一词含义演变与使用. 中国文物报, 2004-02-27(7)